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400號

原告 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珍

訴訟代理人 周禮蓮

被告 徐瑋君

被告 黃品竣

徐佑明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瑋君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179.67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為如附圖，即雲林縣斗南鎮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10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編號（A）面積1126.8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及被告徐佑明、徐瑋君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B）面積52.7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品竣取得。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7 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  
08 分割之情形，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因被告黃品竣  
09 始終未到場，在無法協議分割之情形下，乃訴請法院依裁判  
10 分割共有物。並請求將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分歸原告  
11 及被告徐瑋君、徐佑明共有；編號(B)分歸被告黃品竣所  
12 有。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被告徐瑋君、徐佑明部分：對於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沒有意  
15 見，願與原告繼續保持共有。

16 (二)被告黃品竣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明任何意  
17 見。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20 割或契約定有不可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  
21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法  
22 院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  
23 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4 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此有兩造所不爭執之土地登記  
25 謄本1 份在卷可稽。且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  
26 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可分割之約定，而被告黃品竣未到庭  
27 ，是原告主張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乙節，為可採信，則  
28 是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二)次按請求共有物之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  
30 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應  
31 顧及公平、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

01 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利  
02 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及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因素為綜  
03 合判斷。經查：系爭土地係由斗南鄉真文安段229、231地號  
04 合併分割而來，系爭231地號土地東側相鄰之同段226-8地號  
05 土地為被告徐佑明所有（詳審理卷內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3  
06 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書所載），系爭土地位於雲林縣斗南  
07 鎮文安路旁、土地面前道路寬約8米，地勢平坦（詳卷內第3  
08 8頁城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所鑑定報告）。故系爭土地分割  
09 後，自以能夠與226-8地號毗鄰，而得合併使用為適宜之分  
10 割方式。而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被告被告徐瑋君、徐  
11 佑明均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且願與原告保持共有；被告被  
12 告黃品竣則未到場表示意見。本院認為，按分割共有物，以  
13 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  
14 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  
15 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  
16 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  
17 所有，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831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18 原告及被告徐瑋君、徐佑明既已具狀表明系爭土地分割後願  
19 保持共有，自應予以尊重，爰將如附圖所示A部分分歸原告  
20 及被告徐瑋君、徐佑明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保  
21 持共有（原告：100000分之3476、被告徐佑明：100000分之  
22 82473、被告徐瑋君：100000分之14051）；B部分則分歸被  
23 告黃品竣取得，且分割後兩造所分配之土地均能面臨道路，  
24 自屬公平。

25 四、綜上所述，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現有使用狀況、位置、土地  
26 整體利用之經濟性及共有人間分割利益之均衡等情，認附圖  
27 所示之分割方式，可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且各共有人間並  
28 無相互補償問題，對各共有人均為公平，應屬可採，爰判決  
29 分割如主文所示。

30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3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2 本件土地分割後，雙方均同蒙其利，故應依雙方對土地之應  
03 有部分比例，計算各當事人應該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附表  
04 所示。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7 斗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定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佩愉

15 附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訟費用負擔比例
①	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7967分之3917	117967分之3917
②	徐瑋君	117967分之15834	117967分之15834
③	徐佑明	117967分之92938	117967分之92938
④	黃品竣	117967分之5278	117967分之5278